

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参加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2019]

608号

关于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参加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六部委《关于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工作部署，结合《2019年黑龙江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黑招委办〔2019〕4号）有关要求，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参加高职扩招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到农民是乡村振兴主体，把推动新型职业农民参加高职扩招作为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抓手，作为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作为建设农业

强省的重要保障，讲政治、顾大局，履职尽责、主动配合，切实做好宣传动员、身份界定等工作，引导更多新型职业农民到高职深造，打造更多支撑乡村振兴的能工巧匠。

二、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动员工作

要认真学习国家六部委文件和我省高职扩招工作实施办法，深刻理解相关政策精神，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和培训班微信群等社交软件，通过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盟等大力宣传和鼓励新型职业农民积极参加高职扩招，尤其要将优惠政策宣传到位，确保所辖地区培育的新型职业农民在第二阶段报名（6月11日至7月5日）结束之前，对此次扩招政策熟知并理解。

三、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身份界定工作

新型职业农民应持有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授权培训机构出具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新型职业农民的身份界定和证书核实工作。对已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但尚未取得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丢失的，要在核对“中国农业科教云平台”系统和培训档案确认无误后，协助开具相关证明，确保有学习意愿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高职扩招。

四、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各地要结合农业相关领域就业形势和生源类型特点，配合有关部门，通过协助组织涉农企业召开招聘会、协助开展涉农创业政策解读培训等方式对新型职业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对取得高职毕业证书的新型职业农民要积极探索制定和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和奖励办法，鼓励新型职业农民抱团发展，在引导土地流转、产业扶持、人才奖励激励、金融保险等农业优惠政策方面优先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

特此通知。

- 附件：1.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
2.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黑龙江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黑招委〔2019〕4号）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6月4日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4日印发

2019年6月